兵役登记办事指南

一、受理条件

政治条件：必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政治历史清楚，遵纪守法，品德优良，乐于奉献，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决心为保卫祖国、保卫人民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

身体条件：按每年国防部颁发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征求意见稿，男性身高160CM、女性青年158 CM以上，视力标准为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不低于4.8或矫正度数不超过600度。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意见》

1、办理流程

适龄男青年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持本人身份证、高中以上学历证书、户口薄和近期一寸免冠照片3张到本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社区人民武装部登记报名，也可直接前往县人民武装部登记报名。其中，普通高中、高职高专、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报名需前往所在院校就业指导部门登记报名，并登陆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zbbm.chsi.com.cn/)，填写报名信息。初选预征对象登陆网上报名系统，打印《应征毕业生网上报名登记表》、《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存根》等相应资料，前往户口所在地兵役机关报名应征。

应征女青年的报名，全部通过网上报名，经网络初审合格后，根据县征兵办的通知参加体检政审。

2、办理材料

身份证和户口薄原件及复印件